

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為防制銀樓業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以下簡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特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如下：

（一）銀樓業應由負責人負責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二）銀樓業應依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三）銀樓業應依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為大額通貨交易、疑似洗錢交易等之申報及通報事宜。

（四）銀樓業確認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應留存交易紀錄，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五）銀樓業依規定申報及通報之資訊，銀樓業負責人及員工均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申報及通報相關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漏秘密案件，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辦理及參加方式如下：

（一）銀樓業負責人應至少每二年參加一次政府機關、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法人或團體等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新進員工並應安排職前訓練，以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得安排與其他專業訓練一起辦理。

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業務檢討與查核事項如下：

- (一) 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每年期末應辦理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推動情形檢討，並報經濟部備查。
- (二) 經濟部應每年派員查核銀樓業者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內部管制程序辦理情形，並得由銀樓業所在地之地方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派員陪同。
- (三) 前款查核業務，經濟部得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四) 銀樓業者有規避、拒絕或妨礙前二款查核者，經濟部將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